**桃園市111年度**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訓練單位：南亞技術學院

執行單位：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，具專科以上學歷，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(一)從事機構式托育服務**1年以上**有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者，優先錄取本市兒少機構任職

之托育人員(請提供**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**，**務必註明職稱**)。

(二)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**1年以上**有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者，優先錄取登記於本市居家托

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(請提供**托育契約書及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**）。

(三)其他具**1年以上**有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(請提供**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**，**務必註明職稱**)及**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**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每班30名以上開課，不超過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至10月29日(星期六)，每週六及週日8：30至11：30、12：30

至18：30，每日9小時。

1.111年9月9日至11日為中秋節連續假期，9月10日及11日不排課。

2.111年10月8日至10日為國慶日連續假期，10月8日及9日不排課。

(二)合計授課日數：31日

(三)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同步遠距教學

四、課程時數：276小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時數** | **科目** | **時數** |
| 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 | 6 | 行政/組織管理 | 18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| 18 | 財務管理 | 18 |
|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| 18 |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| 36 |
|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| 18 | 行銷及經營 | 18 |
| 督導及專業倫理 | 18 | 方案規劃及評估 | 18 |
| 安全管理 | 18 | 兒童與少年問題及處置 | 18 |
| 健康照護 | 18 |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| 18 |
| 人力資源管理 | 18 |  |  |

五、參訓費用：

(一)一般身分者應繳交全額費用19,534元。

(二)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111年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以

全額費用之95%收費（18,557元）。

六、退費標準

(一)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參訓者，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。

(二)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於扣除5%之行政作業費後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。

(三)實際開課日起，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ㄧ，申請退訓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

(四)實際開課日起，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ㄧ以上，申請退訓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七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**公告日**起受理報名，即日起可洽詢報名事宜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**E-mail報名**。

1、請繕打報名表並貼上個人及相關證件照片，存成DOC或DOCX檔。

2、**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**，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匯款學費（全額學費19,534元或減免後學費18,557元）。

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，代碼007，分行名：大直分行，戶名：馬藹屏

帳號：107-68-10677-1

3、請E-mail（apma@thegsat.com）報名表檔案，並提供帳號末五碼，以供確認匯款。

4、確認匯款金額後，工作人員會E-mail告知報名成功，以匯款之先後依序錄取，惟依規定應優先錄取者，從其規定。

5、若報名資格不符，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全額。

（三）簡章索取：於本校首頁「招生專區」或本系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（四）報名洽詢電話：03-436-1070分機8615或手機&LINE ID：0922914002馬老師

八、出缺勤規定

（一）本課程設置專責工作人員處理請假及出缺勤事宜。

（二）參訓學員出席該課程名稱（單科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總時數出席率達80%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成績考核。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

（三）該堂課遲到或早退20分鐘以上，將視同請假1小時。

（四）參訓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，未簽名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
（五）嚴禁參訓學員委請他人代為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，接受委託者亦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訓學員如需修改聯絡資訊，請主動告知，以利及時修改。

（二）如遇如颱風等情事，是否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為準，如停課將擇期補課。

（三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，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、家人、親友等入內旁聽或陪伴。

（四）取得證書後，仍應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地址：南亞技術學院教學大樓六樓C606幼兒保育系辦公室。

（二）電話：03-436-1070分機8615或手機&LINE ID：0922914002馬老師。

（三）Email：[apma@thegsat.com](mailto:apma@thegsat.com)

**桃園市111年度**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實貼兩吋照片 | | 姓名 | 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學員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 □減免生 |
| 手機 |  | LINE帳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 | | 畢業科系 | 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
| 重要權利告知：  (一)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參訓者，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。  (二)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於扣除5%之行政作業費後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。  (三)實際開課日起，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ㄧ，申請退訓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  (四)實際開課日起，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ㄧ以上，申請退訓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 (五)退費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另行通知。 | | | | | |
| 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  本人同意貴校，就貴校之相關業務、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校務有關之附隨業務，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、處理、輸出及輸入等，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，於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規定或經教育部核准，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相關教育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，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。貴校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，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前二項所指機構以外之第三人。  ★**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，請學員確認無誤並同意後簽名**： | | | | | |
| 報名驗證程序：（以下欄位學員請勿填寫） | | | | | |
| 收據編號 | 繳費日期 | | | 學費 | |
|  | 年 月 日 | | | 19,534元 | |
| 優 惠 | □減免生 | | | 實收 | 18,557元 |
| 請確實核對資料 | □學員權利與開課時間說明 □學員簽名□學員已繳費並開立收據 | | | | |
| 資料、繳費確認（經手人） |  | | | 入帳、資料輸入（建檔人） |  |

**身分證**黏貼處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身分證**正面**照片檔案 |
| 請實貼身分證**反面**照片檔案 |

**學歷證件**黏貼處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學歷證件照片檔案 |
|  |

**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**黏貼處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照片檔案 |
|  |

**托育服務登記證書**黏貼處（資格二）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**托育服務登記證書**照片檔案 |
|  |

**保母（托育）人員技術士證**黏貼處（資格三）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貼保母（托育）人員技術士證照片檔案 |
|  |

**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黏貼處（供學費減免證明之用）

|  |
| --- |
| 請貼上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者證明照片檔案 |
|  |